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相 對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12號），聲
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又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提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金分戶卡手寫之欠費證明，惟該欠費證明至多僅足釋明其於110年5月間積欠醫療費及計程車費之狀況，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閱卷聲請費等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亦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，俾供本院審酌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訴訟

01 救助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陳憶萱